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4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713 期（以下简称：“安盈添利”第 2713 期）。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005 号、2023-009 号及 2023-014 号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6,91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691,000,000.00 元人民币，期限为 6 年，扣除发行费用 13,930,283.02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77,069,716.9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全部到位，公司已按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8]827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5）。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713 期	2,000.00	2.05%/2.25%/2.05%-3.6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无	无	/	否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713 期

受托方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713 期产品认购协议（产品代码：SBT426）》，具体内容如下表：

产品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713 期
产品代码	SBT426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挂钩标的	中证小盘 500 指数（000905.SH）
产品风险评级	R1（低风险）（此为发行人内部评级）
产品募集期（销售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存续期起始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如遇存续期起始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起始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期初观察日	预定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逢节假日或非交易日顺延。（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期初观察日以发行人网站公告为准；若挂钩标的在预定期初观察日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则实际期初观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钩标的头寸建仓日，到时以发行人网站公告为准。）
期末观察日	预定为 2024 年 02 月 26 日，逢节假日或非交易日顺延（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期末观察日以发行人网站公告为准。）
存续期到期日	2024 年 02 月 26 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若挂钩标的在预定到期日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则实际到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钩标的头寸平仓日，到时以发行人网站公告为准。）
产品存续期限	90 天，即存续期起始日（含）至存续期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投资收益率（年化）	每份额投资收益率（年化）确定方式如下： (1)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在投资者投资周期内曾经高于“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的 104%”，则本产品每份额投资收益率（年化）为 2.25%；(2)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在投资者投资周期内未曾高于“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的 104%”，且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低于“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的 100%”，则本产品每份额投资收益率（年化）为 2.05%；(3)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在投资者投资周期内未曾高于“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的 104%”，且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位于“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的 100%（含）与 104%（含）之间”，则本产品每份额投资收益率（年化）=2.05%+0.4*（产品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产品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100%）。 注： 挂钩标的收盘价格，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在其网站（http://www.csindex.com.cn）公布的挂钩标的收盘价为准，并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当挂钩标的发生送转、拆分、合并或分红等情况时，登记机构将对本产品的期初观察日收盘价格采用向前复权的方法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以消除该事件对挂钩标的理论价格构成的稀释效应或者集中效应；除上述情形外，若发生其他具有类似影响或效果的情形，登记机构将本着公允原则自主确定期初观察日收盘价格的调整方法，并保留对于调整方法的最终决定权。
产品到期兑付金额	产品到期兑付金额=持仓份额 *（1+投资收益率（年化）* 投资者投资周期/365）
兑付资金到账日	存续期到期日后 2 个交易日内，逢节假日或非交易日顺延。
份额提前赎回	产品期限内，份额［不允许］提前赎回。
提前购回	产品期限内，份额［不允许］提前购回
份额转让	产品期限内，份额［不允许］转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安盈添利”第 2713 期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运资金使用，也可用于购买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工具，以及投资于存款、债券、资管计划、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产品为本金保障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本金保障型，风险等级低，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安盈添利”第 2713 期受托方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证券代码：600918）。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8,731.76	538,453.27
负债总额	199,127.64	198,838.63
净资产额	359,604.11	339,614.64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16.73	9,144.44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 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20,140.9 万元的 9.93%，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存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005 号、2023-009 号及 2023-014 号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2,500.00	34.55	0
2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00.00	0.997	0
3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2,500.00	10.76	0
4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	3,000.00	70.94	0
5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2,500.00	1.67	0
6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1,000.00	19.23	0
7	保本固定收益	4,000.00	4,000.00	59.51	0
8	保本固定收益	5,000.00			5,000.00
9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00.00
10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00.00
合计		26,500.00	17,500.00	197.66	9,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70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77,826,944 股。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77,826,944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6 号），新致软件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505,600 股，并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36,516,68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82,022,28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7,003,64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45,018,632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涉及股东 4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 77,826,94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2.59%，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82,022,28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3,685,347.20 元，转增 54,606,684 股。详情请查阅公司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司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股票上市，新增股本 2,094,800 股。详情请查阅公司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新致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 901,000 元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 84,347 股。详情请查阅公司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致转债”累计转股数量 90,901 股，公司总股本为 238,814,665 股，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59%。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中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本公司股东常春藤（上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日照常春藤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处受让的股份，承诺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同时，发行前单独或同一控制下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春藤（上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日照常春藤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承诺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至少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时，应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股东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中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常春藤（上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日照常春藤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股东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承诺：（1）若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本单位将依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本承诺的内容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并就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进行公告。（2）本单位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3）在发行人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制定发行人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4）单一会计年度本单位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其日发行人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且不高于其日发行人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单位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5）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单位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单位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后对本单位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同时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6、股东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承诺：（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陈述，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承诺人也将购回发行人上市后其减持的原限售股份。承诺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有权部门审批通过的回购方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承诺人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发行人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 = 当日总成交额 / 当日成交总量）。

（2）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陈述，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对发行人因上述违法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的相应股份购回及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7、股东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作出如下承诺：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若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票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8、股东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承诺：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 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单位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新致软件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长江保荐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总数为 77,826,944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32.59%，限售期为 36 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2,567,856	26.20%	62,567,856	0
2	上海中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309,088	5.57%	13,309,088	0
3	常春藤（上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000	0.49%	1,170,000	0
4	日照常春藤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000	0.33%	780,000	0
合计		77,826,944	32.59%	77,826,944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77,826,944	36
合计		77,826,944	–

七、上网公告附件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124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海玥”）于近日收到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51002492，发证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有效期三年。

汇宇海玥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首次被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汇宇海玥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三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79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深圳市鼎汇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汇通”）持有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754,4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1,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36.30%，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鼎汇通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 1,743,154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3.28%，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鼎汇通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鼎汇通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	1,000,000 股
解质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30%
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3%
质押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解质时间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数量	2,754,455 股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743,154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28%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股东鼎汇通暂无后续质押计划，若出现其他变动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3-061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林芝鼎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中科百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百孚”）持有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0.22%变动至 8.85%。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科伯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横琴利禾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利禾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6.82%变动至 5.73%。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科百孚、横琴利禾博出具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中科百孚、横琴利禾博			
	注册地址	中科百孚：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新建路 2 号 5 幢 1 号 327 室 横琴利禾博：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珠道 169 号 6 楼 6002 号之八			
	权益变动时间	中科百孚：2023 年 11 月 9 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 横琴利禾博：2023 年 10 月 26 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			
中科百孚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11 月 9 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469,862	1.36
	合计	/	/	5,469,862	1.36
横琴利禾博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10 月 26 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852,910	0.96
	大宗交易	2023 年 10 月 26 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0.12
	合计	/	/	4,352,910	1.09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以上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科百孚	合计持有股份	40,977,202	10.22	35,507,340	8.8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0,602,534	10.13	35,132,672	8.76
横琴利禾博	合计持有股份	27,335,629	6.82	22,982,719	5.7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7,335,629	6.82	22,982,719	5.73

注：1、中科百孚“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为截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的持股情况，“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为截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的持股情况。

2、横琴利禾博“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为截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的持股情况，“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为截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的持股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国力转债”自 2023 年 12 月 1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国力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65 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4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8,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9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48,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43 号”文同意，公司 4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力转债”，债券代码“118035”。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国力转债”自 2023 年 12 月 16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力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 2023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2-36915759

电子邮箱：securities@glvac.cn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 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3-078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